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26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为了进一步对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投资进行说明，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原《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投资的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二、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u>六、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u> <u>七、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u>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u>。